

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融媒系列报道

源于对律师的热爱，她放弃“铁饭碗” 心系弱势群体，维护合法权益

本报记者 周惠娇 梁响



源于对律师行业的热爱，她主动放弃了司法局的“铁饭碗”，创办律师事务所。现任山东千诚律师事务所主任的马全平，从业25年零投诉，除了过硬的业务水平，更加体现出她对职业的坚守与认真。她心系弱势群体，不怕麻烦，只为维护合法人的正当权益。

1990年大学毕业后，马全平进入司法系统工作。捧着“铁饭碗”，但源于对律师行业的热爱，她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司法考试，成功取得律师从业资格。随后，不顾家人反对，马全平1998年主动辞职，离开司法局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，开始了25年的律师职业生涯。

“创业初期，由于自己经验不足，基本上没有接收过什么案子。”马全平回忆说，随着经验的积累，接手的案子越来越多，案情也越来越复杂。面对复杂的案件，她始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依法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她的职业准则，从事律师工作25年来零投诉，是对她成绩的最好体现。

“小时候，母亲经常给乞讨者送

吃的，衣服，那幅画面在我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”马全平告诉记者，正是母亲的乐于助人，深深影响了自己。面对妇女儿童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，对弱者的同情和保护自然流露，倾心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去帮助他们，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，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

2004年，马全平参与“12338”妇女儿童维权热线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时，发现许多妇女儿童法律知识淡薄，文化水平不高，当遭受家庭暴力，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，不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“通过与他们的接触，我认为作为一名律师，尤其是一名女律师，通过法律途径引导他们维护合法权益十分重要，也是我以后工作的目标。”



扫码看视频。

29年老法官，坚持温情司法 曾打响济宁破产重整成功“第一枪”

本报记者 朱熔均



今年50岁的王杨，是曲阜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。从业29年的他，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满腔热情地完成好各项工作。在审判工作中，始终坚持树立“笃行诚信，厚德重法”的司法理念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公平与正义。

10月22日上午，曲阜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，随着法槌的敲响，王杨结束了一上午的工作。中等个子的王杨，法官袍内穿着一件有些褪色的黑色马甲，四方的脸庞上布满淡淡的皱纹。

29年里，王杨处理了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，其办理的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，更是打响了济宁市破产重整成功“第一枪”。“重整前，金皇活塞曾是众多摩托车、汽车发动机生产集团的主要配套企业，国内市场占有率达40%以上。”王杨介绍，2014年开始，金皇公司经营不善，各大银行及债权人纷纷上门要求清偿债务，陷入破产还债的边缘。

“如果贸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，不仅债权人利益受损严重，企业也将破

产关门。”在曲阜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，王杨从各大债权人到企业职工一一调解，盘活资产8亿元，安置职工1000余人，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行。如今，曾经一度濒临破产的企业，又焕发了昔日的生机。

自分管立案、审监、信访部门以来，王杨在办理自身案件的同时，强化对分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，进一步拓宽小额速裁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渠道，实现了网上立案，进一步推动诉讼服务水平整体提升。

从业29年，王杨先后两次被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，多次被评为曲阜市政法系统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。2014年，他所作出的《关于打击非法集资规范民间借贷行为》司法建议，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二等奖。



扫码看视频。

首届

济宁十佳法治人物

候选人 事迹展示之一

查办狱警近百万贪污案，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 扎根监狱，当好司法“啄木鸟”

本报记者 周惠娇 黄健恒



说起检察官，大多数人耳熟能详的是公诉和反贪部门。而在检察官的队伍中，还有这样一支特殊的“小分队”，驻守在监狱、看守所。冯知良就是其中一员。现任济宁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、业务一处副处长的他，从检14年办案无数，还曾一举破获某监狱监区长贪污案。

“起初刚来到监狱监察室工作，那时候还不适应，总感觉有些压抑。”冯知良笑着说，这并没有消减他的工作热情，很快就查办一批案件，成为检察系统远近闻名的办案好手。

“我们就是监狱的‘啄木鸟’，要及时发现‘虫子’并‘啄’出来。”冯知良比喻说，派驻检察官的主要职责，就是对监管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、监管秩序安全稳定和监管人合法权益。

2015年12月，某监狱服刑人员甲某申诉，称法院给自己多算了5天刑期。接到申诉后，冯知良审查后发现该犯申诉内容属实，原审法院未将其捕前异地羁押在外地的5天折抵，存在刑期计算错误。冯知良报经

省院，依法向原审法院提出纠正意见，将羁押时间在刑期中予以扣除，依法维护了罪犯合法权益。

2017年，某监狱原监区长王某贪污案的侦办工作遇到了困难，综合判断破案的可能性很大，但经过初查就是找不到确凿的证据。如果直接接触王某或者其他案件相关人员，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的风险很大。

冯知良接手此案后，决定扩大调查范围，继续调取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明细，对可疑资金进出按时间点比对，制作资金进出网络图表，分析查找可疑资金往来。通过分析数以万计的银行交易明细，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与相关案件参与人之间存在不正常资金往来近100万元。面对确凿的证据，王某最终承认了贪污公款90余万元的事实，案件一举告破。



扫码看视频。

起草60余项制度，“警花”保障文明执法 为让制度接地气，走遍基层派出所

本报记者 朱熔均 黄健恒



42岁的冯建峰，是济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。从警23年来，冯建峰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受到领导的认可和同事的一致好评。

“法制支队的主要工作是开展内部执法监督，制定贴近实战、彰显实效的执法制度……”初见冯建峰，一头长发的她说话轻声细语，配上整洁的警服，让人一下就能感受到她恬静中迸发的英气。

认真、严谨，是同事们对冯建峰最多的评价。无论在案件办理还是在执法监督、文件审核、法制培训、执法调研等方面，都能够积极主动、认真履责，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的服务与指导作用。

“在制定执法制度时，一定要做到务实管用，能解决基层执法难题。”冯建峰告诉记者，为了使执法制度更具操作性和可执行性，她的足迹踏遍了全市公安机关200多个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刑侦中队等基层单位。

靠着这份毅力，冯建峰先后制定出三年提升工程规划和实施意见，每年一个主题，每年一条主线，推进全市工作均衡、高效开展。探索推出“三

进”、“五不审”、轻伤害案件办理“四要规定”、“问题导向工作机制”等20余项具有济宁特色的执法品牌，被公安部、省厅肯定推广。

2016年，完成全市公安机关多个层次、多项专题的法制培训工作任务70余次，培训人员12000余人，收到良好的效果。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冯建峰先后多次参与疑难、复杂案件办理、民警维权工作、执法危机处置，善于运用法律知识提供保障服务、辅助领导决策。

冯建峰根据日常考评、内部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发现的执法问题，先后研究起草了近60项工作制度、文件，为纠正执法偏差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和支撑。



扫码看视频。